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成立於 99 年，設有 11 項球類運動專長，10 位專任教師，約 300 名學生，其教育目標為「培育國家級球類運動選手」、「培育各級球類運動之專任教練及指導人才」、「培育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人才」及「培育運動產業專業人才」。該系的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皆能明確指出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知能，同時亦能符合社會之脈動及國家之需求。該系透過定期舉行之系務會議、班會、聯合月會、師生座談會以及新生入學等各種宣傳機制與活動，持續向教師及學生傳遞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，故師生及行政人員均能瞭解該系之設立宗旨與目標，並肯定其學習成效。

該系課程規劃以運動為主要專業核心課程，並配合體育行政、健康與體育概論及通識等多元教育課程，藉以培育學生確實具備符合設立宗旨與目標之專業知能。同時，該系亦建構課程地圖及課程心智圖表等，提供學生搜尋其修業內容，以能快速瞭解系上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之關係。除此之外，為因應社會與運動之發展及國家政策，該系不但積極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以求國際競賽擁有更佳成績外，亦考慮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不斷加強教學品質及課程內容，以求更多發展，值得肯定。

該系課程規劃係透過系課程委員會、系課程評估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後，再經校課程評估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通過後實施，課程規劃機制嚴謹，惟未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，殊為可惜。該系歷經 2 學年之實際課程運作，持續注意及瞭解學生之需求，以學生學習為導向，特別成立系課程評估委員會，並定期開會檢討。在課程規劃設計上除了專業課程、理論與實務導向之課程外，亦增加實習課程，藉以提升學生體驗將來進入職場之工作環境，其課程架構與教學目標契合，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及就業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，顯見該系教育目標

充分反映在教學與學習活動上，確保了學生的學習成效，惟在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措施上略有不足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課程規劃與設計尚未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2. 該系較缺少對於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之相關規劃與措施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，讓課程規劃能更加嚴謹。
2. 宜規劃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之措施，增加學生的學習機會，並達成其教育目標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目前專任教師有 10 位（副教授以上 5 位），兼任教師 24 位及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支援授課，在教學與專長訓練之專業能力及敬業態度上均受學生肯定。課程師資安排以教師專長領域為導向，增聘師資以課程需求為考量。目前該系之課程架構及安排皆能依據教育目標，課程規劃亦能學、術並重。畢業門檻為 130 學分（含校共同必修 8 學分，系專業核心科目 62 學分，選修課群 12 學分，術科與實習選修 20 學分，通識課程 28 學分），體育運動相關專業證照 3 張、社會服務 20 小時以上。

該系必修課程中主要術科課程為專項運動技術訓練，以亞奧運競技項目為主，招收 11 種運動種類學生，包含棒球、壘球、桌球、羽毛球、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手球、橄欖球、軟式網球與高爾夫球等，每週專長訓練時數共計 12 小時。該系學生參與國內、外比賽表現優異，達成培養國家級球類運動選手之設系目標。

該系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均上網登錄課程大綱，讓學生瞭解教師授課內容與課程設計，並於期末由學生以無記名方式，上校務系統填

具教師評量調查表，以瞭解教學品質，惟目前尚未訂定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輔導辦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輔導辦法尚未訂定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訂定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輔導辦法，以幫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為成立三年之新系，實質上教學資源延續原有競技運動學系之運作，學科教室與視聽設備均足以輔助專長項目之學習。術科訓練暨教學場地每學期由教務處協調場地之運作，加上結合臺中市專用場地之借用，尚可滿足 11 項球類項目之訓練需求。教學空間除由教務處、體育室管理與維護外，棒球及排球項目獲得富邦銀行與翔隼實業之資源認養，各球隊教練亦已建立學生自主愛惜並協助維護訓練場地之機制。

該校圖書館逐年添購各種球類項目之專書與期刊，並提供自學場域，100 學年度該系學生借閱冊數為 585 冊。

該系 100 學年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與弱勢助學金之人數比率接近全系一半，學生生活上之困難問題端賴系上行政人力、導師及教練共同關照，配合校方弱勢助學措施，優先提供工讀甚或解囊相助，勉力挽救休學人數。

在輔導資源方面，除了導師及系教官之外，學生仍以系主任、助理與球隊教練為優先尋求幫助之對象，因此該系輔導人力幾達 20 人，並有班級導師結合球隊家族導師以相輔相成。除了各教師之輔導

時間及校訂導師時間之外，球隊練習時間也是學生向教練尋求支援之管道，輔導人力之立即性支援獲得學生肯定。

該系 11 項球類運動均為亞奧運項目，部分項目達到國際賽會奪標之水準，且為因應比賽或培訓之需求，亦能靈活提供補救教學措施，如部分教師提供講義供學生補足進度或請學長協助補課，棒球隊員赴美參加訓練課程亦以專簽方式自費於寒暑假補足學分等。該系並落實該校預警制度，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由系上列管，責由導師協同球隊教練共同輔導與協助。

每學年入學新生經心理輔導組篩檢出高關懷學生後，由班導師協助心理輔導工作，100 學年度約有 14% 學生列管，至 101 學年度時尚有 1 名需高度關懷學生，即使班級更換導師，仍能兼顧學生隱私與持續追蹤輔導工作，其處置堪稱妥適。

在強化學習成效方面，除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外，學生亦參與自治組織，學習自行解決問題之能力。該系積極尋求外界資源，讓學生能參加海外移地訓練，或提供假期集訓經費。在國外球隊來臺移地訓練時，安排學生學習或進行對抗賽，鼓勵學生走出校園，並協助鄰近中小學之訓練，以增進學生視野並達到「做中學」之學習成效。

該系參考課程評估委員會校外委員之建議，規劃實務取向之課群學習，101 學年度首次有大三學生選修有關職涯發展之課群，然因該系屬性，選擇運動教練指導課群之學生占較大比例。因該系首次實施且關乎學生生涯發展，仍應即時性之評估與輔導，以符合學生之利益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無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無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於 99 學年度成立，每年招收學生 105 至 109 人，學生來源穩定，目前系上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，皆是以球類專長教師為主，相當具有特色。在學術與專業表現方面，近兩年該系教師共計發表 54 篇學術著作（含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及計畫案等），在以球類運動專長為主的系，能有如此之產出，值得肯定，惟此些著作過度集中於部分教師，也顯示其他教師在研究產能上較為不足。

此外，在教師對學生專長訓練成果方面，學生參與國內、外運動競賽之表現優異，在系上 11 項球類運動項目中，99 至 100 學年度由各項專長教練帶隊的比賽共獲競賽獎牌 93 面，其中金牌 38 面、銀牌 28 面、銅牌 27 面，成績亮麗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並非僅是課堂上學科能力的展現，術科專題技術之分析亦是一種專題研究能力之訓練方式，該系的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具體表現，尚有加強之空間。
2. 部分教師學術研究之產能較為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系宜強化學生專題研究之學習方式，以培養學生專業研究的能力。
2. 宜訂定較積極性之獎勵措施或辦法，以提升教師研究產能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為新設立之系所，由原競技運動學系分出，專以培育球類競技運動選手為主，主要在培育學生成為職業或業餘運動員、專任運動教練或指導員、體適能指導員及運動商品銷售員等。課程上亦歸類為

三大課群，以運動教練指導、運動商品銷售及體適能指導為主，相關課群之課程設計亦能對應所屬學群。該系亦選定發展之球類競技運動項目為亞、奧運之競賽種類，如棒球、軟式網球、高爾夫球、桌球等，全力培育國家之高品質競技運動人才。在該系規劃的學生未來出路藍圖中，除了全力培育學生使其成為職業運動員及業餘運動員外，專任運動教練、體適能指導員及運動商品銷售員亦是其主要出路，另有志於教育者，得另選習師資培育相關課程，朝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之路邁進。

目前該系為 99 學年度新設立之單位，尚無畢業生，致相關表現資料亦無法獲得。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所呈現之資料，目前畢業生流向及就業相關調查均依附在學校層級之制度上，尚未建立學系層級之相關規章，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，盼能提早規劃，以利未來系務發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常態性自我評鑑機制及定期改善運作之方式尚未建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系宜訂定整體自我評鑑機制及定期改善運作之相關措施，以利未來系務發展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